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

103年12月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,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, 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。
- 三、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,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,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須修畢本系所開課程,課程名稱為普通物理學(一)(二)、電磁學(一)(二)及近代物理(一)(二)專業必修課程,修滿二十一學分。
- 五、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,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。
- 六、學生申請時間及應備審查資料:
 - (一)申請時間:每年二月底前。
 - (二)應備審查資料:輔系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其它物理學習成果佐證資料,供本系作書面審核。
- 七、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,應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詳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相關規定辦 理。
- 五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 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應用物理系

以應用物理系為輔系之課程

111年11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1年12月0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11年12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必選修	備註
普通物理學(一)	3	3	必修	學生必須修滿 21 必
General Physics I	ว	J	交修	修學分
普通物理學 (二)	3	3	必修	
General Physics Ⅱ	3	3	必修	
電磁學 (一)	3	3	必修	
Electromagnetism I	3	3	必修	
電磁學 (二)	3	3	必修	
Electromagnetism II				
近代物理(一)	3	3	必修	
Modern Physics I				
近代物理(二)	3	3	必修	
Modern Physics ∏				
材料科學	3	3	以及	
Materials Science	ິນ	J	必修	